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阿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420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阿珠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違反注意義務，依當時推車路徑，並不至於碰到告訴人鄭素月，是告訴人自己突然往後退，右

01 腳觸碰被告推車而摔倒。告訴人應知其與他人當日聊天之
02 處，為推車載運垃圾之車徑，應讓路予推車通行，不應在車
03 道旁與人聊天，離開所站立之位置時，亦應注意旁邊有無推
04 車經過，自己卻未注意即貿然後行，應自負疏失之責。被告
05 已盡注意之情事，其推車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不具相
06 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被告負過失責任等語。

07 四、上訴論斷

08 (一)按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
09 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
10 觀上並非不能注意及防止，竟疏未注意，即應就有預見及避
11 免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12 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案被告雖以前詞辯解，惟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
14 將推車推進大樓時，有見到告訴人、管理員、住戶及另一位
15 清潔員在門口聊天等語；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6 則見被告案發時將用以搬運垃圾之平板推車，推進社區大
17 門，而於推車行進之際，告訴人同時抬起右腳欲往前行，因
18 而絆到推車平板前方稜角處，旋即全身向前跌趴至推車平板
19 前方、社區大廳地板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由上可知，被告所操縱之推車進入
21 本案社區大門時，與告訴人間距甚微，依常人之經驗法則當
22 可預見，但凡告訴人稍有移動，便可能進入推車運行路徑而
23 生碰撞，而被告將推車推入大樓前，即已預見此情，案發時
24 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或防免之情事，當有義務於操控推車行
25 進時，透過與告訴人保持適當間距，或先行出聲提醒告訴人
26 留意身旁推車等方式，避免所操控之推車與他人發生碰撞，
27 卻疏未為之，自難認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告訴人復因本件
28 事故受有右手橈骨近端骨折之傷勢，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
29 述明確，並有新聖明診所、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
30 明書附卷可參，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自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開辯解，難認有據。至被告於本院審

01 理時，就所提示卷附診斷證明書，雖稱：當天只看到告訴人
02 腳紅腫，告訴人還用手去揉，她的手根本就沒問題，且告訴
03 人過了1、2個月才告我，也不知道這1、2個月間，她自己有
04 沒有騎車摔倒或發生車禍骨折等語。然觀諸新聖明診所診斷
05 證明書所載之最初應診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9日，即本案事
06 發當日，互核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示告訴人絆到推車平板往
07 前跌趴時，曾以手部支撐等情，實與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相
08 符，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難憑採。

09 (三)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
10 告本應注意移動推車時須謹慎注意有無他人在行進路線上，
11 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推車前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惟念
12 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
13 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終致調解不成立，故
14 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
15 表可證，是此未能和解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
16 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所述智識程度及家庭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
19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
20 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予斟酌，
21 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
22 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
23 然均無理由，業如前述，其上訴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9 法官 徐莉喬
30 法官 林于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陳莉庭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簡字第4209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林阿珠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14 字第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15 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2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7 主 文

18 林阿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9 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阿珠於準備程
22 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3 件）。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移動推車時須
26 謹慎注意有無他人在行進路線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推
27 動推車前行，致告訴人鄭素月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實
28 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雖有意
29 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終致
30 調解不成立，故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刑事調

01 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證，是此未能和解之結果，尚難全然歸
02 責於被告；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並考
03 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
04 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6 惕。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鄭益民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號

26 被 告 林阿珠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 罪 事 實

01 一、林阿珠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觀海大廈擔任清潔
02 工作人員，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9時8分許，在上開大廈1樓
03 大廳門口處，欲以手推車入內載運垃圾，因遇鄭素月在該處
04 與他人談話，林阿珠原將推車暫停在該處，其本應注意鄭素
05 月站立位置在其推車旁，距離甚為接近，若要推推車通過，
06 應請鄭素月避讓，或提醒鄭素月留意，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突然推推車前行，適鄭素
08 月往前跨步，右腳遂絆到該推車而往前摔倒，因而受有右手
09 橈骨近端骨折之傷害。

10 二、案經鄭素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 被告林阿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於前
14 揭時、地推手推車欲進入上開大廈載運垃圾，因告訴人在
15 該處與他人談話，其無法通行，故將推車暫停在該處；其
16 尚未說「借過一下」，告訴人就絆倒了之事實)。

17 (二) 告訴人鄭素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待證事實：全部犯
18 罪事實)。

19 (三) 卷附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署檢察官
20 勘驗筆錄 (待證事實：前揭案發事實經過)。

21 (四) 卷附新聖明診所診斷證明書 (待證事實：告訴人於案發當
22 日就醫，經診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劉慕珊